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永清)

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永清,男,中国国籍,195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太原市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顾问,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以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我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担任独立董事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二)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开展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我在其他企业任职独立董事时,参加了由山西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重点学习了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解读、上市公司会计核算和定期报告编制问题解析、上市公司再融资实务与合规要点解析等内容,通过认真学习,我及时了解掌握了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切实提升了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我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联系,并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初步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我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关注关联交易事项,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维护好广大股东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 4 期定期报告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我将持续加强监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将持续做好与所聘审计机构的沟通,做好有关变更审计机构的工作。

(四)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提名、任免董事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新照先生、李永清先生相关 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一致认为他们符合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要求。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新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玉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霍志军先生相关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一致认为他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后经董事长李峰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霍志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富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解聘张国富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张国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将切实履行好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相关人选资格合法 合规,保证选举的客观公正,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将继承原独立董事的良好风范,严格按照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尽可能多参加现场调研,并利用自身的财会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李永清 2024年4月19日